

★农村法律丛书★



农村林业问题法律指导

NONGCUN LINYEWENTI FALUZHIDAO

郑欣◎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登錄/011月錄册字圖

农村林业问题法律指导

郑欣 编写



貴州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林业问题法律指导/郑欣编著.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81126 - 120 - 2

I. 农… II. 郑… III. 森林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105 号

农村林业问题法律指导

编 者:郑 欣

责任编辑:张三白

编辑机构:贵阳文通书局图书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贵阳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贵阳通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32

印 张:7.5

字 数:150 千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26 - 120 - 2

定 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292951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有关林业的法律指导丛书。这本书是适合农村务工人员携带和阅读的通俗读本,希望这本通俗读本能伴随着大家,带给您安全与健康。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1)
第一章 林业问题概述	(1)
01. 森林资源包括哪些内容?	(1)
02. 森林资源主要分成哪几类?	(1)
03.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哪些保护性措施?	(2)
04. 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与一般地区相比有哪些不同?	(3)
05. 国家如何通过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管理林业资源?	(3)
06. 林业长远规划应该遵循哪些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4)
第二章 林业经营管理	(6)
01. 什么是林权权利人? 哪些人可以提出林权登记申请?	(6)
02. 进行林权登记申请,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6)
03. 什么情况下,林权权利人应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7)
04. 林权权利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8)
05. 什么条件下,登记机关将予以林权登记?	(8)

06. 林木所有权是否可以设定抵押? 在哪里办理抵押?	(9)
07. 林木抵押合同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0)
08. 对林木抵押后转让的有什么要求?	(10)
09. 林木买卖合同订立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11)
10. 违反林木买卖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11)
11. 哪些林地不得做为非林用地?	(12)
12.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对林业用地征收有哪些规定?	(13)
1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 征用林地应该如何处理?	(15)
14. 《土地管理法》对征收林地的审批权限有哪些规定?	(16)
15. 征收林地的补偿标准如何确定?	(17)
16. 对临时占用的林地, 有哪些规定?	(18)
17. 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 应该提供哪些材料?	(19)
18. 农村居民修建自用住宅需要占用林地的, 应该如何处理?	(19)
第三章 林地承包经营及其流转	(21)
01. 林地的承包期为多少年?	(21)
02. 林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调整?	(21)
03. 对妇女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有哪些保障?	(22)
04. 林地承包收益可以继承吗?	(23)
05. 发生林权纠纷, 解决方式有哪些?	(23)
06. 侵犯林地承包经营权, 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4)



07. 承包林地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25)
08. 林地承包应当按照哪些程序进行? (26)
09. 林业承包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 (27)
10. 如何确定林地承包经营权? (27)
11.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28)
12. 什么是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29)
13. 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29)
14. 若发包方强迫承包户将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他
人,应如何处理? (30)
15. 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能改变土地用途吗? (31)
16. 承包方可以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林地承
包经营权吗? (31)
17. 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是否需要鉴证? (32)
18. 承包户搬出所在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已经进
行转让且流转期限尚未届满,产生的纠纷应如何处理? (32)
19.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其林
地承包经营权的,应怎样处理? (33)
20. 承包方可以以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或者抵
偿债务吗? (33)
- 第四章 林业保护** (34)
0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该如何做好森林火灾的预
防和扑救工作? (34)

02. 不同的坡度,植被有哪些不同的要求? (34)
03. 对自然保护区的林木如何加强保护管理? ... (35)
04.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将会受到哪些惩罚?
..... (36)
05. 国家各部门如何管理“退耕还林”工作? (36)
06. 哪些耕地应当纳入退耕还林规划? (37)
07. 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38)
08. 退耕还林需要的种苗,如何管理? (38)
09. 退耕还林后,粮食如何补助? (40)
10. 退耕还林所需前期工作和科技支撑等费用如何取得?
..... (39)
11. 退耕还林后的承包经营权如何规定? (40)
12. 退耕还林后的税收如何规定? (40)
13. 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41)
14. 森林防火期内,如何用火? (42)
15. 森林火灾分为哪些等级? (43)
16. 林区的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有哪些? (43)
17. 如何扑救森林火灾? (44)
18. 关于森林救火,有哪些行为将会受到表彰与奖励?
..... (44)
19.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需要遵守哪些条规? (45)
20.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如何处理?
..... (46)
21.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应该如何处理? (46)
22.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应该如何处理?
..... (47)



23. 森林凋落物及腐殖质是否可以用于商业开发利用?	(48)
第五章 植树造林	(49)
01. 哪些属于造林事故?	(49)
02. 哪些情况构成造林事故,将追究相应立项审批单位、规划设计单位、组织实施单位、检查验收单位的相应责任?	(50)
03. 造林任务由谁承担?	(51)
04. 哪些情况下需要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52)
05. 所造林木所有权如何归属?	(52)
06. 对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应该如何处理?	(53)
第六章 林业采伐	(54)
01.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54)
02. 国家如何管理采伐限额?	(55)
03.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什么证件?	(55)
04. 如何申请木材运输证?	(56)
05. 国家对于林木出口有何具体规定?	(56)
06. 如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57)
07. 哪些情况下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58)
08. 用材林的采伐应遵守哪些规定?	(59)
09. 用材林的主伐方式有哪些?	(59)
10. 哪些森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	(60)
11. 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时间限制是多久?	(61)
12. 更新造林的质量必须达到哪些标准?	(62)
13. 国营林业局和国营、集体林场的采伐作业,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63)

14. 哪些条件构成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却仍然进行收购?	(64)
15. 什么是盗伐林木罪? 什么是滥伐林木罪? 两者的区别是什么?	(64)
第二部分 法律规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52)
退耕还林条例	(160)
森林防火条例	(177)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	(19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7)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25)
附录一:用材林主要树种主伐年龄表	(229)
附录二:一般用材林龄组、龄级划分标准表	(230)
附录三:短轮伐期用材林龄组、龄级划分标准表	(231)
附录四:毛竹龄级(度)划分标准表	(231)
附录五:生态公益林龄组、龄级划分标准表	(232)
附录六:薪炭林龄组、龄级划分标准表	(232)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第一章 林业问题概述

01. 森林资源包括哪些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02. 森林资源主要分成哪几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规定,森林资源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

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03.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哪些保护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五)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六)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04. 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与一般地区相比有哪些不同?

张某想在新疆沙漠地区开发一片保护林,请问他可享受哪些方面的优惠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因此,国家是大力鼓励和提倡民族自治地区进行林业生产建设的。

05. 国家如何通过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管理林业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侵犯。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同时,该法第四条也指出,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06. 林业长远规划应该遵循哪些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王某计划对自己的一片林木实行开发,发展农家乐旅游业,请问他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二)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
- (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

该法第十三条指出,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林业发展目标;
- (二)林种比例;
- (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四)植树造林规划。

所以,王某应该根据以上原则和内容,合理进行长远规划和开发,这样既能保护生态又能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林业经营管理

01. 什么是林权权利人？哪些人可以提出林权登记申请？

卢某拥有一片林木，可是却出差在外地，无法亲自到有关部门进行林权登记申请，请问他该怎么办？

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林权权利人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拥有者。该法第四条还规定，林权权利人为个人的，由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提出林权登记申请；林权权利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提出林权登记申请。

所以，卢某作为个人，除了本人以外，还可以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提出林权登记申请。

02. 进行林权登记申请，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陶某准备进行林权登记，他认为只需要交上林权登记申请表，就可以完成。请问这样的想法有何不妥？



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林权权利人应当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 (一)林权登记申请表;
- (二)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三)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所以,陶某还需要准备条款规定的其他材料,才能顺利完成登记。

03. 什么情况下,林权权利人应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尤某将林业经营权流转给了别人,请问是否需要其林权登记变更?

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林权发生变更的,林权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该法第七条还规定,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林地灭失的,原林权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